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截至2019年3月底，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09.99亿元，主要构成为地铁一号线；在建

工程账面价值1942.10亿元，主要构成为已通车尚未结转为固定资产的地铁项目以及在建的地铁、轻轨项目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选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及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